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持续关联交易
重续租务协议**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前租務協議（「前租務協議」）之公告（「公告」），該前租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屆滿。董事會謹此公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業主訂立新租務協議。

按上市規則第14A.07條之定義，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根據新租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全年上限（如下文所述）低於上市規則所適用百分比率之5%，而年度總代價低於1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68條及第14A.71條，訂立新租務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布及年度審核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前租務協議之公告。該前租用協議由附屬公司及業主訂立，以租用該物業作貨倉用途，租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屆滿，並附設額外三年生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及業主訂立新租務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新租务协议之细节

新租务协议之主要条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订约方

租客：怡邦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

业主：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物业地址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2-14楼（包括其中各层）A-D厂房单位及位于同一物业之3号及28号停车位

租期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计三年，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届满（包括首尾两天）

每月租金

23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费、政府地租、政府差饷及其他支出）

订金

705,000港元，相等于三个月租金，附属公司于签署新租约时支付

每年应付租金

2,820,000港元

合并计算下的三年代价

8,460,000港元

免租期

没有免租期

全年上限

本集团按新租务协议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租金支出将不超过每财政年度2,820,000港元。

历史数字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向业主已付及应付之租金总额各为每年2,460,000港元。

持续关连交易

业主为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全资拥有之公司，而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的主要股东为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Happy Voice Limited、New Happy Times Limited 以及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合共持有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已发行股本76.43%。

本公司之执行董事谢新宝先生为New Happy Times Limited之董事，谢新法先生为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股东，谢新伟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均为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之董事/股东。

而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Happy Voice Limited、New Happy Times Limited 以及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同时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合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43.76%。

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06(7)条，业主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而根据新租务协议下拟进行之交易对本公司构成一项持续关连交易。

上市规则之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3条，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财政年度，各全年上限均为2,820,000港元，低于上市规则所适用百分比率之5%，及年度代价低于10,000,000港元，低于上市规则第14A.76(2)条之门槛。因此，订立新租务协议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惟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5条、第14A.68条及第14A.71条于各有关财政年度遵守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规定。

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均持有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的利益。因此，彼等在披露上述利益后，在董事会决议上放弃表决权利。

进行持续关连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业主一直将物业租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货仓用途。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业主与附属公司就物业所订立之前租务协议（月租205,000港元）已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届满。而前租务协议之详情已收录于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刊登之公告内。前租务协议容许附属公司行使生约权利，以相同条款及条件重续物业，惟租金及按金除外。本公司认为，为物业订立新租务协议，从商业角度考虑，为有需要及有利的，让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能继续使用该物业为货仓。

租金乃按公平原则磋商，并参考(i) 黄开基测计师行一份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就邻近类似物业之市值租金编制的报告，及 (ii) 本集团就该物业过往所支付之租金。黄开基测计师行为一所受本公司委托之独立专业估值师，根据可资比较之物业的市值租金资料，向本公司提供就该物业市值租金的意见。

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新租务协议的条款(a) 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b) 较市值租金水平有16.1% 之折让，(c) 对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属公平合理，及 (d) 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租金将由附属公司从其内部资源按月拨付。

新租务协议并无关于提早终止协议之条文。

董事会的建议

经审核新租务协议的条款及细则后，董事会（于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占有利益的董事已放弃表决权利）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举行之董事会会议上，认为概无事项令彼等相信该持续关连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并非按本公司的政策及相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协议订立，而该持续关连交易属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建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董事会的意见，认为该持续关连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或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可获得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及业主之资料

怡邦行集团（所有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澳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批发及零售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业主则从物业持有及投资控股。

定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业主」	指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为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全资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新租务协议」	指	一份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该物业的租务协议，订约方为附属公司及业主；
「该物业」	指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2-14楼（包括其中各层）A-D厂房单位及位于同一物业之3号及28号停车位
「前租务协议」	指	一份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就该物业的租务协议，租期三年，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届满，订约方为附属公司及业主；

「附属公司」 指 怡邦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附属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刘绍新
执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